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2005 )

### 该法案有何影响：对家庭保健服务人员

#### 基本情况

- “无烟安大略法案” ( SFOA ) 于2006年5月31日开始生效。
- 根据该法案，禁止在安大略的封闭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吸烟，使工作人员和公众免受二手烟的危害。

#### 家庭保健服务人员

家庭保健服务人员指在私人家庭提供保健或支持服务（如护理、协助客户洗浴、管家服务）的人，他们的工作由社区家政公司安排，或由从保健医疗部或当地保健综合网络获得资金的机构安排。

#### 保护家庭保健服务人员

- 提供保健服务时，家庭保健服务人员有权让别人不要当他们的面吸烟。
- 若任何人拒绝接受该要求，家庭保健服务人员可以离开，不必再提供服务 ---- 除非此举会立即严重危及任何人的健康。

#### 家庭保健服务人员因有人吸烟而离开客户房屋所承担的责任

家庭保健服务人员必须在离开后30分钟内或尽快打电话通知雇主：

- 通知其自己已经离开；以及
- 提供有关情况的信息，以及此后24小时客户的保健要求，包括：
  - 是否有合适的人在场能照顾客户，
  - 此后24小时客户是否要求提供保健服务，
  - 家庭保健服务人员离开时客户处于什么状况，以及
  - 是否有任何异常情况，若有，异常情况是什么。

此外，家庭保健服务人员须遵守雇主规定的任何指导原则，这些原则目标合理，旨在确保正在或将要接受保健服务的人的安全，而且得到适当的照料。

## 雇主义务

建议家庭保健服务人员的雇主了解下列情况下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因为有人拒绝接受其提出的不要在其面前吸烟的要求，所以家庭保健服务人员离开客户的家。

## 实施

地方公共健康机构负责确保人们遵守本法案。

本清单仅起方便快速查阅之作用。有关详情，请联系当地公共健康机构。

您也可以拨打以下免费电话获取相关信息：

- **INFOline** 1-866-396-1760
- **TTY** 1-800-387-5559

上班时间：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30到下午5:00。

欲了解“无烟安大略法案”的详情，请造访安大略健康促进部的网站：

[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http://www.mhp.gov.on.ca/english/health/smoke_free/legislation.asp)

2006年5月